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2日，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南庐山路西聊城华宇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门脸房4、5、6间。项目总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1360m²，租赁厂房和场地建设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总维修量1000辆/年（涉及喷漆车辆200辆/年）。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19年8月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9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19]3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

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07月04日-05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总维修量1000辆/年（涉及喷漆车辆200辆/年）所用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服务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再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漆过程产生的喷漆废气。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与未被收集的

漆雾和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举升机、扒胎机、汽车外形整形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零部件、废轮胎、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零部件、轮胎外售综合利用；焊烟净化器收集烟尘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佳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44-7.51，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28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810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8mg/L，石油类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及聊城碧水蓝天（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4\times 10^{-4}\text{kg}/\text{h}$ ；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60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08\times 10^{-3}\text{kg}/\text{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4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1.57\times 10^{-3}\text{kg}/\text{h}$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3\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6.2\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核心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1\text{t}/\text{a}$ ，满足环评报告表结论中总量控制指标 $0.137\text{t}/\text{a}$ 。

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0-52.8(\text{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危废暂存间窗户应进一步加装防护网或类似防护装置；清理危废暂存间内杂物，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内容及有关相关制度；

2、盛装废机油的装置应加盖密封，防止废机油挥发；其他危废应分类存放。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佳驰众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8月22日